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610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会云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天口乡北定村17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陆地车辆用离合器；陆地车辆用刹车块；摩托车链轮；摩托车车把套；陆地车辆用连杆（非马达和引擎部件）；陆地车辆用传动链；陆地车辆马达；摩托车握把带；陆地车辆用发动机支架；摩托车脚蹬